附件2

延 续 取 水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续取水申请手续。取水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时，填写此表。

取水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者由于取水行为的变化对第三方产生影响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1. **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如从网上填表，系统将自动读取原取水许可证的信息；手动填表由申请人根据原取水许可证信息填写。
2. **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包括前五年实际取用水量、达产率、取用水监测计量运行情况、取用水变化情况等。
3. **前五年各年实际取用水量：**按法定计量器具计量数据填写，单位为万m3/年，计至两位小数。水库、引调水工程填写前五年各年实际供水量；水电站等河道用水可不填。
4. **前五年各年达产率：**计算公式为年达产率=实际生产量/设计生产规模\*100%，计至一位小数。例如，钢铁企业的年达产率=当年的实际钢铁产量/设计生产规模；农业的年达产率=当年的实际灌溉面积/设计灌溉面积；自来水厂的年达产率=当年的供水量/设计供水规模。水库、引调水工程可不填。
5. **延续申请取水量：**填写申请延续的取水量，应小于等于原许可取水量，单位万m3/年，计至小数点两位。
6.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申请延续取水期限，填写年月日。

|  |
| --- |
| **一、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系统自动读取）** |
| 取水单位（或个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取水地点 |  | 水源类型 |  |
| 取水类型 |  | 取水用途 |  |
| 年取水量 |  | 有效期限 |  |
| **二、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 |
| 前五年各年实际取用水量（万m3/年）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  |  |  |  |  |
| 前五年各年达产率 |  |  |  |  |  |
| 设计生产规模以及主要生产用水技术、工艺、设备是否有变化 | □是 □否 |
| 具体变化情况： |
| 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是否有变化 | □是 □否 |
| 具体变化情况： |
| 取用水监测计量运行情况 | 计量设施是否定期进行检验或校准 | □是 □否 |
| 检验或校准的部门： |
| 最近一次检验或校准时间： |
| 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是否发生过计量位置的拆改挪移或计量方式的调整 | □是 □否 |
| 具体调整情况： |
| 是否对全部取用水进行了有效计量 □是 □否 |
| 计量设施的维护方式 □自维护 □第三方维护 □政府组织维护 |
| **三、申请的取水量和期限** |
| 延续申请取水量 | 万m3/年 |
|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